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翔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寬明

非訟代理人 石宜琳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向管轄法院查詢相對人林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之函文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